

# 兴宁市叶塘镇高质量发展工程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兴宁市叶塘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1月

## 目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二卷 .....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46
第三卷 .....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兴宁市叶塘镇高质量发展工程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8-441481-04-01-816678		
投资项目名称	兴宁市叶塘镇高质量发展工程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兴宁市叶塘镇高质量发展工程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全电子化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兴宁市叶塘镇		
资金来源	典型镇培育资金及自筹安排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典型镇培育资金及自筹安排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叶塘镇美化绿化建设工程:新建建设公厕 4 座, 设置垃圾收集点 10 处以及圩镇部分绿化; 2. 叶塘镇乡镇道路提升工程: (1) 对市场东街、西街、兴叶路、叶塘中学段路面进行修缮, 总面积约 2635 平方米, (2) 西环路人行步道铺设, 全长 950 米, 面积约 2850 平方米, 绿化工程约 3800 平方米, 局部路段建设毛石挡土墙长约 500 米; 3. 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1) 对东环路沿街店铺后侧约 1600 米铺设 DN60HDPE 双壁波纹管排污管网及宁西沟约 500 米铺设 DN60HDPE 双壁波纹管污水管网工程, (2) 景观大道安装 119 盏路灯工程, (3) 对东环路铺设 DN150 塑料复合管消防管长约 800 米、路灯改造约 90 盏及交通信号灯改造 1 处, (4) 在叶塘中学教学区与宿舍区之间新建长约 54 米、宽 2.4 米人行天桥 1 座, (5) 在叶塘中心幼儿园约 110 平方米地面及墙面铺设软垫、加装移动婴童蹲便器 8 个及软体爬滑组合 2 套等配套设施, (6) 对总占地面积约 30670 平方米农业公园新建步行栈道 1950 米、景观灯 70 盏及亭廊 3 座等配套设施, (7) 在鸭池村新建停车位约 120 个公共停车场一座及配套设施。</p> <p>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305.96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1060.6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3.08 万元, 预备费 62.19 万元。工程规模及建设投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批</p>		

	复为准。
<b>招标范围</b>	<p>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发包人要求，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接受并配合招标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配合招标人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设计部分</p> <p>设计范围包括：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指导等。设计内容以初步设计图纸为准，施工图设计不得低于招标人初步设计标准及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及初步设计等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p> <p>（2）施工部分</p> <p>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相关设备采购、竣工图及结算编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p> <p>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概算文件。</p>
<b>计划工期</b>	<p>计划总工期： <u>240</u> 日历天。</p> <p>其中：1、设计工期： <u>60</u> 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后开始计算，不含审图合格时间）。 2、施工工期： <u>180</u> 个日历天（签订合同后，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计算）。 建设工期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p>
<b>最高投标限价</b>	<p>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b>1147.26</b>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b>24.38</b> 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概算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b>1060.69</b> 万元；预备费为 <b>62.19</b> 万元。</p> <p>本工程不设投标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投标报价超过任一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预备费：<b>62.19</b> 万元，为非竞争性报价不做调整，投标人如做调整作无效投标处理。</p>
<b>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b>	是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 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p> <p>3、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资质：</p> <p>（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p> <p>（2）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p>
--	----------------	--

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5、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施工项目负责人（兼总承包负责人）1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②设计负责人1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注：（1）根据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2）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6、施工项目负责人（兼总承包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

		<p>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截图。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p> <p>7、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p> <p>8、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需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包含查询路径及查询时间，时间需在本项目投标期间）。</p>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9、信誉要求：自2024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p> <p>10、关于联合体投标：</p> <p>①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见附件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p>
--	--	--

		<p>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如联合体成员所承接分工的工作内容为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则资质等级要求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②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兼总承包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并提供近三个月（即 2024 年 8 月-10 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聘书），以上 3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p> <p>③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兼总承包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人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 式	下载资格 预审/招标 文件的网 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4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400/index</a> )
			获取纸质 招标文件 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发招标公告 之日起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8:00 时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8:30 时止	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任选其 一）	1、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 2024 年 月 日 8:30 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携带资料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2024年 月 日 8:30 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在线进行解密。
<b>开标时间</b>	2024年 月 日 8:30时(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b>开标地点</b>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
<b>发布公告媒介</b>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b>招标人</b>	兴宁市叶塘镇人民政府	<b>联系地址</b>	兴宁市叶塘镇人民政府
<b>招标人联系人</b>	陈先生	<b>联系电话</b>	0753-3831133
<b>招标代理机构</b>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6楼 1619
<b>招标代理联系人</b>	陈工、刘工	<b>联系电话</b>	13512771524、17322456101
<b>招标监督机构</b>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联系电话</b>	0753-3332785
<b>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b>	<b>注:只有在规定时限内接受投标邀请和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b>		

## 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项 目 名 称	兴宁市叶塘镇高质量发展工程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发招标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____月____日 18:00 时止
网上质疑截止时间	2024 年____月____日 18:00 时止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____月____日 8:30 时止
开 标 时 间	2024 年____月____日 8:30 时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任选其一)	<p>在线解密时间：自招标代理在系统点击公布投标人后 60 分钟内（默认解密时间的起终止计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投标人代表现场解密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 8:45 时至 10:00 时止</p>

附件一：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填写及盖章。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兴宁市叶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兴宁市叶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3-38311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6 楼 1619 联系人：陈工、刘工 电话：13512771524、17322456101
1.1.4	项目名称	兴宁市叶塘镇高质量发展工程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兴宁市叶塘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典型镇培育资金及自筹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_240_日历天。 其中：1、设计工期：_60_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后开始计算，不含审图合格时间）。 2、施工工期：_180_个日历天（签订合同后，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计算）。建设工期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及各专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质疑，截止时间：<u>2024</u>年<u>    </u>月<u>    </u>日<u>18:00</u>时。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应于网上质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质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予解答并在网上公告，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疑，会议时间：<u>    </u>年<u>    </u>月<u>    </u>日<u>    </u>时； 会议地点：<u>                    </u>；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应于答疑会议前至少提前1天以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异议，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关于异议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和《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关于2022年底前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要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除出现《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外，纸质异议原则上不再受理。招标人依法对异议作出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p> <p>注：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在网上提出（异议书格式按照广东省公共资源交</p>

		<p>易平台网站（梅州）发布的《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招投标异议书和投诉书范本的公告》执行，按《异议书（范本）》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或签章）和盖公章，下载网址：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1400/zcfg/detail?id=160421618630268928&amp;pageType=gg-zcfg">https://ygp.gdzwfw.gov.cn/#/441400/zcfg/detail?id=160421618630268928&amp;pageType=gg-zcfg</a>），异议的佐证材料须包括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明资料并将相关资料上传到系统。</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异议应当针对全部中标候选人，而不能仅针对其中一个中标候选人，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对其他中标候选人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权利。企业未递交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p> <p>3、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要求，招标人对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要及时告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p>■若投标人在投标质疑或异议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提出质疑或异议，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接受开标活动和评标结果。</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147.26</u>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4.38</u> 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概算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60.69</u> 万元；预备费为 <u>62.19</u> 万元。</p> <p>本工程不设投标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投标报价超过任一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预备费：<u>62.19</u> 万元，为非竞争性报价不做调整，投标人如做调整作无效投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与概算工程费、预备费报价组成：</p> <p>（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24.38</u>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概算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1060.69</u>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3）预备费：<u>62.19</u> 万元，为非竞争性报价不做调整，投标人如做调整将作为无效投标。</p> <p>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按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施工图审查完成后，若因中标人设计过失，引起设计变更导致工程总费用增加，中标人应无偿承担该部分工程的设计，并承担合理比例的工程增加费用。若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需按新发布的国家、地方的行业标</p>

		准、规范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20 万元（施工项目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勘察设计项目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p> <p>提交方式（任选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时间为：__ / 年 / 月 / 日 /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汇入银行： /</p> <p>汇入账户： /</p> <p>汇入账号： /</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且向银行提交索赔意向书，没收其投标担保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所有资料按要求须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应采用电子印章；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手工签名，如采用手工签名方式的，可先将须签名的纸质文件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再统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用原件扫描（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外），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原件为黑白的扫描件为黑白，原件为彩色的扫描件为彩色。</p> <p><b>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b></p>

		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线下盖章或签字扫描上传加盖牵头人电子印章或联合体各方采用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全体单位全称，由牵头人盖章、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开标地点：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
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人员的单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投标人解密各自的投标文件； （5）招标代理机构批量解密投标文件，唱标； （6）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无异议后，开标会结束；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交易中心系统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其它说明：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函

		<p>履约担保金额：概算工程费中标价（即概算工程费签约合同价格）的 5%。</p> <p>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申请支付第一笔款项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合同履约保函或办理有效的保证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且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账汇出。合同履约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p> <p>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拖欠农民工工资，将由履约担保中先行支付。履约担保由承担施工任务方出具。</p> <p>使用银行或第三方保函的，保函期限与合同工期相同，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递交。</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b>9</b>		
<b>9.1</b>	<p>项目管理目标：</p> <p>1、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工伤死亡，不发生工伤重伤，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坍塌事故，不发生中毒事故。</p> <p>2、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3、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金额，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b>9.2</b>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b>9.3</b>	<p>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b>9.4</b>	<p>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发包人负责的报批报建配合服</p>	

	务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具体操作指引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服务指南
11	承包人负责编制的预算、结算文件以及过程中的签证、变更费用将统一报送到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派的造价咨询单位先行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再报审，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批复为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收费标准及计算方式按《项目代理委托协议》执行。（如联合体投标，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支付）	
13	<p>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场人员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人代表一般不得离开开标会场，对开标过程及标函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方式（任选其一）：</p> <p>1、在线解密：</p> <p>自招标代理在系统点击公布投标人后 60 分钟内（默认解密时间的起终止计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需到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开标会议，可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14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441400/index</a>（梅州）或访问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a>（切换城市为梅州）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可在线参与开标过程（开标直播大厅）、依法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查看开标结果等。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解密、在线参加开标，如无异议，均视为默认开标情况。（如投标人对远程解密的成功率存在顾虑，投标人代表亦可携带资料到开标现场采用现场解密方式。）</p> <p>2、投标人代表现场解密：</p> <p>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最迟应在开标当天上午 10:00 前到场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不再接受其对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应接受其对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和 CA 证书（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企业 CA 证书及密码）到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并携带储存了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光盘。</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应递交储存了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光盘至开标现场，作为补充上传或在评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查看投标文件时使用（提交的光盘与交易系统上传的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p>	

件内容为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信誉和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的要求；同时应符合本章正文第 1.4.3 的情形。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至投标截止时间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的；

（7）至投标截止时间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状态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与招

标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计算方法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设计任务书；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

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须包含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投标书、投标承诺书。

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5) 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需提供）；

8)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总承包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本单位 2024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聘书）；

9) 设计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设计成员方提供）的职称证书及本单位 2024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聘书）；

10)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总承包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

11) 专职安全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及本单位 2024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聘书）；

12) 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登记公开发布的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的信息截图（需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包含查询路径及查询时间，时间需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在该平台的相关截图（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3) 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14)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15)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6) 企业资质资料；

17) 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 2) 目录；
- 3)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技术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
- 4) 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 根据电子化交易的要求，为防止网上交易系统在操作过程中出现故障影响开评标工作，要求投标人将投标软件制作生成的特殊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etbp、.GDTF、.nGDTF）拷贝到光盘并确保可以读取，同时不要在光盘盘面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清楚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3)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7.4 投标文件所有资料按要求须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应采用电子印章；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手工签名，如采用手工签名方式的，可先将须签名的纸质文件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再统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用原件扫描（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外），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原件为黑白的扫描件为黑白，原件为彩色的扫描件为彩色。**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可采用线下盖章或签字扫描上传加盖牵头人电子印章或联合体各方采用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或“声明企业”或“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有资料按要求须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应采用电子印章；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手工签名，如采用手工签名方式的，可先将须签名的纸质文件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再统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用原件扫描（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外），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

辨；原件为黑白的扫描件为黑白，原件为彩色的扫描件为彩色。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可采用线下盖章或签字扫描上传加盖牵头人电子印章或联合体各方采用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或“声明企业”或“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上传并进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上传完成后系统会提示上传成功。

4.2.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4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或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参与后续评审；

4.2.5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6 **投标截止后，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共同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开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4.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5.2.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人员的单位。

5.2.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5.2.4 投标人解密各自的投标文件。

5.2.5 招标代理机构批量解密投标文件，唱标。

5.2.6 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无异议后，开标会结束；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交易中心系统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7 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中标或者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附表1《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	
2.1.2	形式性审查	附表2《投标人形式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审查	附表3《投标人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 【商务部分得分（满分为20分）+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	详细审查	附表4《商务评分标准》 附表5《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附表6《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施工项目负责人（兼总承包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附表 1

## 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主要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6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总承包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截图。
7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8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需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包含查询路径及查询时间，时间需在本项目投标期间）。
9	投标人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10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附表 2

### 投标人形式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是否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5	投标文件是否按 3.1 款中规定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有效的。

附表 3

### 投标人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是否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是否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3	对同一招标项目是否投标总报价唯一，对本项目的预备费是否做调整。
4	投标报价（含分项报价）未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已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能令人信服的。
5	未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即：经交易系统筛查，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评分标准

附表 4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人综合情况 (20分)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10分）		
	施工业绩 (5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p> <p>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1. 类似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 C、EPCO 类模式）。</p> <p>2.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3.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4.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 (5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 2 分。</p> <p>3、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类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1、相同专业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已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聘书）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2、左述岗位人员一岗一人，不得互相兼任。</p> <p>3、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独立投标人或设计方（10分）			

	<p>设计业绩 (5分)</p>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1.类似业绩指:建安费金额大于或等于1000万的房屋建筑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EPCO类模式)。 2.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承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不含补充合同,合同上未能体现合同金额的,须提供能够体现合同金额的其他资料)为准。 4.如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投标人必须为承担设计工作的一方,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书)。 5.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p>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5分)</p>	<p>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0.5分;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3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设计建筑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造价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安装)的得0.5分;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3分,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4、结构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5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p>	<p>注:1.各专业人员一人一岗,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已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聘书)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p>高得 1 分。</p> <p>5、电气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	--	--	--

注：1、拟派专业人员必须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否则不予计分；省外企业拟派专业人员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计分。

2、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5

## 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30 分。			
评议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一、设计方案（满分15分）	设计方案(4分)	【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1、优：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2、良：设计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一般：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无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及熟悉程度(3分)	【优】得3分； 【良】得2分； 【中】得1分。	1、熟悉项目的基本概况，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了解场地现场情况，能提供现场调研的相关拍摄照片，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准确透彻，得3分； 2、比较熟悉项目的基本概况，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比较了解场地现场情况，能提供现场调研的相关拍摄照片，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比较准确，得2分； 3、基本熟悉项目的基本概况，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基本了解场地现场情况，能提供现场调研的相关拍摄照片，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基本准确，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设计思路和总体设计方案(4分)	【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1、工作方案及技术路线清晰、合理、新颖、科学及可操作性强，设计图纸完善合理、抓住重点、切实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2、工作方案及技术路线比较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设计图纸较完整合理、较能抓住重点、较可行，较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3、工作方案及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设计图纸基本合理、基本能抓住重点、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 无提供不得分。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4分)	【优】得4分； 【良】得2分； 【中】得1分。	1、工作计划详实，可操作性强，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2、工作计划比较详实，可操作性比较强，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比较合理，比较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3、工作计划简单，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满分15分）	项目概述和施工总进度计划（5分）	【优】得5分； 【良】得4分； 【中】得2分。	1、对工程项目的介绍，项目范围、项目特点有详细说明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的得5分； 2、对工程项目的介绍，项目范围、项目特点较详细说明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得4分； 3、对工程项目的介绍，项目范围、项目特点说明基本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分； 无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优】得4分； 【良】得2分； 【中】得1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4分； 2、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2分； 3、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或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管理措施（3分）	【优】得3分； 【良】得2分； 【中】得1分。	1、组织机构管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场管理团队非常完整、具体的得3分； 2、组织机构管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场管理团队比较完整、具体的得2分； 3、组织机构管理招标文件要求，现场管理团队基本完整的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
	施工安全文明环境保证措施（3分）	【优】得3分； 【良】得2分； 【中】得1分。	1、工程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体，得3分； 2、工程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比较完善，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具体，得2分； 3、工程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完善，保证措

			施基本合理可行、具体，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	--	--	------------------------------

注：1、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6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得分 (5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S 满分 50 分，扣完为止；</p> $S=50- A_i-B  \div B \times 100 \times C;$ <p>S—投标报价得分；</p> <p><math>A_i</math>—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总报价（根据各分项报价下浮率计算）；</p> <p>B—评标基准价；</p> <p>C—调整系数；</p> <p>当 <math>A_i &gt; B</math> 时，<math>C=0.2</math>；当 <math>A_i &lt; B</math> 时，<math>C=0.1</math>。</p> <p>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最多扣 50 分。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p>
<p>注：本项目设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及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综合评标委员会组成。

### 3.2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 1《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通过。否则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3 形式性、响应性审查及详细审查评审

(1) 形式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投标人形式评审标准》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形式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响应性审查：通过形式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3《投标人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响应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商务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4《商务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商务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5《技术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商务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评分汇总：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汇总，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 投标报价评分**

####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3.4.2 投标报价评分 详见附表 6《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

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最终合同文件以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为准)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无）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 2、初步设计文件；
- 3、概算文件。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封面

兴宁市叶塘镇高质量发展工程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提升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投标书

## 投标书

项目名称	兴宁市叶塘镇高质量发展工程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其中：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小写： _____元	
	注：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概算工程费	小写： _____元	
	注：概算工程费投标报价=概算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施工项目负责人 （兼总承包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 （C类）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本项目采用统一投标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只需报 1 个下浮率。

（2）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含分项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通过初

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含分项报价）的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按投标报价计算公式修正投标报价。

- (3) 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 (4)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 (5) “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3：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 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 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 格式 4：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确认收到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单位没收。

6. 我公司同意按照贵单位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公司如果中标，我公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

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委派国内外设计大师或国内外知名设计团队参与本项目设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标设计费中。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5：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兼总承包负责人）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的管理工作，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我单位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拟投派的所有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4、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伪造、变造或虚假成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梅州市行政区域房建市政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一、我单位参加兴宁市叶塘镇高质量发展工程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 4、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出具。

2、单位名称只写牵头方名称，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格式 7：企业资信

## 企业资信资料

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7.1

## 类似工程业绩表（施工方）

项目	1	2	.....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注：如无同类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并需提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2

## 类似工程业绩表（设计方）

项目	1	2	.....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人民币: 万元)			
工程获奖情况			

注：如同类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并需提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3：项目管理机构能力资料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证书	执业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备注：

- 1、“岗位”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和“职称证书”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编号”栏填“无”。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格式 9: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自行编制